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 2017【010】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 2017【010】号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批准与授权

1、标的公司

(1) 2016 年 6 月 21 日，杭州环北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杭州环北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杭州环北全体股东将以其直接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的股权认购兰州民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交易对方

(1) 2016 年 6 月 21 日，红楼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拟以其持有的杭州环北 86.65%的股权认购兰州民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红楼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接受兰州民百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环北 86.65%的股权。

3、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兰州民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兰州民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

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兰州民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 年 04 月 07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7]411号），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二、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的股权。根据从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到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即杭州环北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兰州民百现持有杭州环北 100%股权。杭州环北现持有此次变更后获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90934034H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兰州民百现合法、有效持有杭州环北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1、兰州民百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红楼集团等发行 361,168,043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兰州民百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兰州民百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兰州民百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红楼集团等支付 38,956.02 万元现金对价；

5、兰州民百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6、兰州民百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民百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兰州民百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 天 晶

张天晶

2019 年 4 月 20 日